**標題：公告辦理「112年農特產品推廣計畫補助」**

一、補助項目：業務費、物品補助等。

二、申請期間：112年1月1日至112年11月1日。

三、資格條件：

 （一）本縣合法立案之農會。

四、審查方式：

　　（一）申請單位應研提計畫（含擬解決問題、計畫目標、執行期限）及預算細目，經本府審查通過。

（二）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。

五、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：20萬元。

六、全案預算金額概估：20萬元

七、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所稱「公職人員」或第3條所稱「關係人」（含監督本機關團體之民意代表及其關係人），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應於申請補助時主動檢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，據實揭露身分關係，未揭露者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。

附件：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電子檔